



RBA

新加坡 • 香港 • 泰国 • 越南

一般税务 在越南

越南：税务环境的探索

越南充满活力的经济是吸引全球投资的理想目的地，为希望在亚洲扩展业务的企业提供了重大机遇。然而，这一机遇伴随着应对复杂且不断变化的税收框架的挑战。随着越南不断融入全球经济，其税收政策变得日益复杂，影响了传统商务和数字商务的发展。

本指南为在越南经营或计划进入市场的企业提供战略资源。它涵盖了理解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以及确保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合规等重要主题基本主题。除了合规性之外，该指南还强调了利用国际协议和优惠政策的策略，使企业能够在竞争激烈且受监管的环境中蓬勃发展。

不论您是成熟的跨国公司还是雄心勃勃的初创公司，这份全面的指南都能提供使您的运营符合越南税务法规、降低风险和优化财务效率所需的见解。让我们探讨一下越南的税收框架如何影响您的业务战略并为可持续增长铺平道路。

RBA

目录

第 1 部分：越南税收简介	7
1. 主要税务机关及相关机构.....	7
1.1 税务局.....	7
1.2 省/市税务局.....	7
1.3 单位税务局.....	7
1.4 海关当局.....	7
2. 主要税收法规.....	7
2.1 税务管理法.....	8
2.2 企业所得税法 (CIT).....	8
2.3 个人所得税法 (PIT).....	8
2.4 增值税法 (VAT).....	8
2.5 附属法规的作用.....	8
3. 国际协议和全球一体化.....	9
第 2 部分：企业所得税	10
1. 应税实体.....	10
2. 税率.....	10
3. 税收激励措施.....	11
3.1 CIT 激励决策.....	11
3.2 申请 CIT 激励措施的条件.....	11
3.3 优惠税率.....	11
3.4 免税期和减免.....	13
4. CIT 计算.....	13
4.1 确定总收入.....	13
4.2 确定可扣除的费用.....	14
4.3 其他收入.....	15
4.4 免税收入.....	17
4.5 结转亏损.....	17

RBA

5.	转让定价.....	18
6.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8
7.	申请要求.....	19
7.1.	年度 CIT 申报义务.....	19
7.2.	季度预缴 CIT.....	19
7.3.	最终 CIT 付款.....	20
7.4.	标准税务年度.....	20
8.	利润汇回.....	20
第 3 部分：增值税	21
1.	概述.....	21
2.	VAT 税率.....	21
3.	VAT 豁免及应税价格确定规则.....	21
4.	计算.....	22
4.1.	抵扣法.....	22
4.2.	直接法.....	22
5.	VAT 退税.....	23
6.	电子发票要求.....	23
7.	VAT 申报和缴纳.....	24
第 4 部分：个人所得税	25
1.	概述.....	25
2.	个人应税.....	25
2.1.	税务居民.....	25
2.2.	非税务居民.....	25
3.	应税收入类别.....	25
4.	PIT 税率.....	26
4.1.	就业收入.....	26
4.2.	其他收入类别.....	27
5.	PIT 扣除.....	27
6.	行政管理.....	28
6.1.	注册.....	28

RBA

6.2. 申报与结算	28
第 5 部分：外国承包商税	29
1. 适用范围	29
2. 税务组成部分	30
3. 纳税方式	30
3.1. 扣除方法	30
3.2. 直接方法	30
3.3. 混合方式	30
4. 税率	30
5. 合规要求	31
6. 数字（电子商务）服务	32
7. 根据越南法律设立的常设机构	33

RBA

缩写

BEPS: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CIT: 企业所得税

DTAs: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FCT: 外国承包商税

FICs: 外商投资企业

IRC: 投资登记证

JSC: 股份公司

LLC: 有限责任公司

MOF: 财政部

PE: 常设机构

PIT: 个人所得税

SCT: 特别消费税

TIN: 税务识别号码

VAS: 越南会计系统

VAT: 增值税

第 1 部分：越南税收简介

1. 主要税务机关及相关机构

1.1 税务局

税务局隶属于财政部，是负责全国范围内实施税收政策、征收税款以及执行税收合规的中央主管机关。

它负责制定税收法规，向纳税人提供指导，并确保税法在全国范围内的一致适用。

1.2 省/市税务局

这些部门负责在省/市级层面管理税务，包括其辖区内的企业和个人纳税人。

它们负责企业和个人的税务登记、审计以及执法工作，适用于在其省份内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1.3 单位税务局

单位税务局作为省/市税务局的下属单位，负责在其指定辖区内，根据省/市税务局局长的授权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税收、费用、收费及其他国家预算收入。

1.4 海关当局

海关当局的任务是管理进出口关税，确保遵守海关法规，并防止跨境贸易中的逃税行为。

它们在执行与国际贸易相关的税收政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包括对进口货物征收增值税 (VAT) 和特别消费税 (SCT)。

2. 主要税收法规

越南的税收制度受几项基本法律管辖，并辅以提供详细实施指导的法令和通告。主要法律包括：

2.1. 税务管理法

该法律建立了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和执行的框架。

它概述了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税务审计、上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附属法规（法令和通告）提供了有关特定行政流程的详细说明，例如电子报税、支付系统和行政处罚制度。

2.2. 企业所得税法 (CIT)

该法律管辖在越南经营的企业税收，标准 CIT 税率为 20%。

为了吸引投资，某些行业和地区可以享受激励措施，例如降低高科技行业或经济落后地区的企业税率。

法令和通告阐明了可扣除的费用、税收激励和转让定价法规。

2.3. 个人所得税法 (PIT)

该法律涵盖个人的税收，包括居民和非居民。

居民根据其全球收入征税，而非居民仅对来自越南的收入征税。

附属法规提供有关税等级、免税额和扣除额的详细信息，例如家庭津贴和抚养人。

2.4. 增值税法 (VAT)

该法律规定了对货物和服务征收 VAT。法令和通告为外国承包商提供了有关 VAT 退税、进项税抵扣和 VAT 合规的指导。

2.5. 附属法规的作用

在越南，税法提供了总体框架，但其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附属法规，包括政府和财政部发布的法令和通告。

这些法规对于将税法的广泛规定转化为可操作的规则和程序至关重要。重点包括：

RBA

2.5.1. 法令

由政府发布的法令，为税法的实施提供详细指导。例如，法令可能会规定 CIT 法下的税收激励标准，或概述出口商的 VAT 退税程序。

2.5.2. 通告

由财政部发布的通告，以阐明税法和法令的具体方面。

通告通常涉及实际问题，例如如何计算应税收入、申请免税或遵守报告要求。

它们经常更新，以反映税收政策的变化或应对税务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

它们是纳税人在日常运营中最常引用的法规。

3. 国际协议和全球一体化

越南签署了许多国际协议，包括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DTAs)，以避免双重征税并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这些协定：

- 防止相同的收入在越南和纳税人的母国征税。
- 提供解决税务争议和在国家之间分配征税权的机制。
- 通过减轻国际企业和个人的税收负担来鼓励外国投资。

越南致力于使其税收制度与国际标准接轨，这在其采纳经合组织 (OECD) 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行动计划，并参与全球税务透明度和信息交换论坛中得到了体现。

第 2 部分：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CIT) 是越南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适用于在越南经营的国内和外国企业。CIT 法将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1. 应税实体

根据 CIT 法，应纳税主体包括：

居民公司是指在越南注册成立或总部位于越南的公司。这些公司的其全球收入需缴纳 CIT，包括在越南境内和境外赚取的收入。

非居民公司是指未在越南注册成立、且在越南没有总部的外国公司（包括从事电子商务和基于数字平台开展业务的企业）。然而，如果非居民公司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 (PE)，或从越南来源的活动中获得收入，则仅需就其越南来源的收入缴纳 CIT。

从事经营或生产活动并产生收入的其他组织。

2. 税率

标准 CIT 税率：20%，适用于从事一般商业活动（如贸易或服务）的企业。

15% CIT 税率：适用于年收入小于或等于越南盾 30 亿的企业。

17% CIT 税率：适用于年收入超过越南盾 30 亿但不超过越南盾 500 亿的企业。

年收入是根据上一纳税年度的总收入计算的。

较高税率：某些行业（如石油和天然气勘探）适用 25%至 50%的税率，具体取决于项目和地点。

3. 税收激励措施

越南通常不提供直接补贴。相反，它通过税收激励来促进目标行业或地区的经济增长。在困难时期，例如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可能还会实施临时措施，如减税。

3.1. CIT 激励决策

外商投资企业 (FICs) 通过申请投资登记证 (IRC) 获得税收优惠。虽然 IRC 简要提到了所请求的激励措施，但它通常不会提供详细信息。

对于不需 IRC 的项目，例如国内投资，税收激励措施是通过替代流程授予的，通常涉及当地税务机关的批准或确认。

需要注意的是，旨在改善投资条件的税收激励措施与为应对自然灾害、火灾或事故造成的重大损失而提供的免税或减税不同。

3.2. 申请 CIT 激励措施的条件

企业必须遵守越南会计制度 (VAS)，并确保税务申报和缴纳的准确性。若要享受税收激励，企业必须为符合这些激励措施条件的收入单独建立会计记录，因为这些激励措施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收入。如果企业在激励期内的任何一年未满足相关条件，则该年度将失去税收激励资格，并适用标准税率。来自享受激励活动的亏损可用于抵扣其他收入，但不得用于抵扣来自房地产转让、项目转让或矿产相关活动的收入。尽管企业有责任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税收激励条件，税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仍可对其判断进行审核，并对违规行为处以罚款。

3.3. 优惠税率

优惠税率	资格
15 年 CIT 税率为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高新技术园区、应用高新技术的农业区、信息技术集中区、以及社会经济条件极其困难的地区或经济区设立的新投资项目。

R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于享受税收优惠行业的新投资项目，例如软件、高新技术产业、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或环境保护等。• 高新技术企业和应用先进技术的农业企业。• 支持性产业（如纺织、电子、汽车、机械制造）以及尚未在国内生产或尚未达到国际标准的产品。• 5年内投资至少12兆越南盾的制造项目，使用由高科技法或科学技术法批准的技术。
10% CIT 税率，无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医疗保健、文化、体育和环境保护等社会部门。• 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从事林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以及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 位于社会经济特别困难地区的农业、林业、水产业和制盐行业的合作社及合作社联合会；以及在困难地区、经济区、高新技术区、高新农业区和信息技术集中区开展的相关活动。• 农作物/畜牧业、收获后保存和某些出版活动等。
15% CIT 税率，无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位于社会经济困难或极度困难地区、经济区、高新技术区、应用先进技术的农业区及信息技术集中区的林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以及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活动。
17% CIT 税率，无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信用基金、小额信贷机构和合作银行。
10年期 CIT 税率为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新建项目，或位于经济区但不属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的新投资项目。

R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从事高端钢铁、节能产品、农业/林业/渔业/制盐机械、灌溉设备、动物和水产饲料、汽车及数字产品生产的项目；以及为支持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而投资建设的技术基础设施、孵化器和联合办公空间项目。
--	--

优惠税率期从企业首次因符合条件的活动中产生收入的年份开始。对于大型或高科技项目，期限可以延长，但不能超过 15 年。

3.4. 免税期和减免

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农业企业（根据高新技术法）、科学技术企业（根据科学、技术和创新法），以及从事高新技术、数字技术、半导体产业、支持性产业、绿色产业和战略性产业的项目，以及在社会经济极度困难地区从事社会领域企业（教育、医疗、体育），可享受：免征 CIT 4 年，随后 9 年减半征收 CIT。

位于经济区或社会经济困难地区的企业可享受：免征 CIT 2 年，随后 4 年减半征收 CIT。

在非困难或极度困难地区的社会化项目可享受：免征 CIT 4 年，随后 5 年减半征收 CIT。

4. CIT 计算

4.1. 确定总收入

总收入包括在纳税期间通过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其他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所有收入。

收入确认时间点：收入在取得收入权利时确认，无论是否已收到款项。这通常与权责发生制会计原则一致。

外币收入需在收入确认时按实际汇率折算为越南盾，如上所述。用于记录收入的实际汇率是纳税人在开户的商业银行的买入汇率。不得使用平均汇率或其他任何汇率。

4.2. 确定可扣除的费用

一般来说，所有未明确说明为不可扣除的费用均可被视为可扣除的费用, 如果：

- 费用必须源自并与企业的生产或经营活动相关；和
- 费用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发票和凭证作为支持。对于向越南实体付款，通常需要提供 VAT 发票；对于向外国实体付款，发票必须符合开票方注册地的法律要求。此外，通常还需要提供相关的基础协议。
- 付款必须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仅当金额（含 VAT）低于 500 万越南盾时，才可接受现金支付。

外币费用必须按产生此类费用时的实际汇率兑换成越南盾。

用于记录费用的实际汇率是纳税人持有账户的商业银行的卖出汇率。

不可扣除的费用主要是：

- 非经营目的的费用；
- 应计费用；
- 行政违法行为的罚款；
- 由其他资金来源（如另一家企业）支付的费用；
- 从境外分配给越南 PE 的企业管理费用，超过可分配的实际费用；
- 超出允许水平的应急准备金费用；
- 向非信贷机构支付的利息中，超过国家银行公布的基本利率（9%）的 150% 的部分；向关联方支付的贷款利息超过 EBIDA（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 30%；
- 向未直接参与执行管理层的创始成员支付的报酬；
- 已计入但未实际支付给员工的报酬，或无发票、或雇佣合同中未明确说明具体金额支付；
- 在章程资本未完全缴清前发生的贷款利息支出；
- 可抵扣的 VAT；

- 除用于应对自然灾害、建设慈善住房或支持特殊社会经济区域项目外的财政援助/补贴；
- 银行、保险、彩票或证券等经营活动的支出；
- 未用生产或经营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折旧超过 MOF 规定的标准；
- 因迟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利息。

4.3. 其他收入

“其他应税收入”（也称为“非固定收入”）包括企业所获得的所有类型的收入，这些收入并非来自货物和服务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收入。以下提到的所有类型的其他收入均需缴纳 20% 的普通 CIT 税率。

4.3.1. 资本转让

资本转让所得是指转让资本所有权所赚取的收入，其应评税收入是根据转让合同中所列的应收总价值确定。如果以资产或实物利益而非现金支付，则使用它们的市场价值来确定价格。对于外币付款，必须使用纳税人在越南的银行的买入汇率将价值转换为越南盾。

在计算时，转让的购买价格基于会计账簿中记录的出资额，或者如果之前获得，则基于原始购置成本。可扣除的费用包括与任务直接相关的所有有效费用，如法律费用、交易费用和其他有适当文件支持的其他合理费用。

如果转让方是外国实体，则受让人负责代表外国组织计算、申报和代扣 CIT。

4.3.2. 证券转让

证券转让收入包括交易股票、债券、基金证书和其他证券的收入。

在计算方面，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卖出价以交易所正式公布的对盘价或约定价确定，而非上市证券则以转让合同上载明的价格为基准。同样，购买价格为购买时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官方价格、非上市证券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价格，或通过拍卖获得的证券的中标价格。可扣除的费用包括所有有效文件证明的直接相关费用，如法律程序费、转让费用、证券存管费、委托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与协商和执行过户有关的可核查费用。

4.3.3. 房地产转让

房地产转让收入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 租赁权、房屋或建筑工程（无论是否附带土地权利）、与此类财产相关的资产以及住宅使用权的收入。

应税收入的计算方法是应纳税所得额减去前几年房地产活动的结转亏损。应纳税所得是通过从应收营业额中减去主要成本和可扣除费用来确定的。营业额等于实际转让价格，包括费用和收费，并在房产交付给买方时确认，无论拥有权登记如何。虽然越南法律没有明确定义「主要成本」但它包括购买房产时产生的实际费用，并由有效文件支持。可扣除的转让费用必须与营业额保持一致，包括土地损坏或农作物损失赔偿、安置援助、土地使用权费用、土地使用权费、土地改良、基础设施建设等直接相关费用。

房地产转让的损失可以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抵消其他业务活动的利润，剩余亏损最多可结转五年。但是，房地产利润不能抵消其他收入类型的损失，除非在解散期间进行房地产清算。

4.3.4. 其他收入的进一步类型

- 项目转让或项目实施的收入。
- 勘探、开采或加工矿物的权利所产生的收入。
- 利息收入。
- 出售外币的收入。
- 已核销并现已偿还的坏账收入。
- 无法确定债权人的应付账款收入。
- 前几年遗漏的新发现收入。
- 另一缔约方应支付的罚款和赔偿金的收入。
- 现金或实物形式的礼物或捐赠收入。
- 来自资产重估的收入（不包括因资产重估用于资本出资，以及企业在根据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重组或整体更新计划进行分立/设立/合并/改制后的资产转让所得的收入）。

- 废料销售所得的收入。

4.4. 免税收入

根据越南 CIT 法，以下类型的收入被视为免税：

- 从养殖、畜牧业、农业和水产养殖加工、盐生产中获得的收入。
- 捕鱼活动的收入。
- 从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技术服务中获得的收入。
- 收入来自：履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合同，测试生产期间的产品销售，首次在越南采用新技术制成的产品。
- 收入来自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由平均拥有 30% 或更多的员工是残疾人、戒毒者或艾滋病患者的企业。
- 为少数民族裔、残疾人、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中的儿童和改过自新的罪犯提供职业培训的收入。
- 从资本出资、购买股份、合资或合作活动中分配的收入，由国内公司在根据 CIT 法缴纳该收入的税款后分配（股息）。
- 应收援助资金，用于越南的教育、科学研究、文化、艺术、慈善、人道主义和其他社会活动。
- 获得减排证书企业的核证减排量 (CERS) 转让收入。
- 如果先前的技术转让给具有特殊社会经济条件地区的组织/个人取得的技术转让的收入。
- 从在越南注册的公司收到的利润分配。

4.5. 结转亏损

亏损是应税收入的负金额，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并从该年产生的应评估收入中扣除。亏损的结转是连续的，最长为连续五年，从亏损发生年份的次年开始计算。结转亏损金额没有限制。

在公司分拆或分立之前发生的亏损也允许按继任公司的相应权益比率结转。

RBA

因房地产转让、投资项目转让（矿产勘探、矿产开采项目除外）而产生的亏损应在同一纳税期内抵消利润。如果在抵消后仍有亏损，则可以在最多 5 年内结转至该类活动的应评税收入中。

5. 转让定价

越南政府实施了严格的转让定价规则，以确保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进行，并确保利润在越南得到适当分配和征税。

合规要求包括：

- 提交关联方披露表与年度 CIT 申报表一同递交。
- 在 CIT 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准备和维护转让定价文档（当地报告、集团主档报告和国别报告，如适用）。

虽然文档不需要与 CIT 申报表一同提交，但必须准备好，以备税务机关要求时使用。

截止日期：合规转让定价与年度 CIT 申报截止日期挂钩，通常为财年结束后 90 天。

文档豁免：如果纳税人符合某些标准，则可以免于准备转让定价档，例如：

- 本财政年度内总收入低于 500 亿越南盾，且相关关联方交易低于 300 亿越南盾。
- 仅与适用相同税率且无税收激励措施的关联方进行交易。
- 在这些情况下，纳税人仍需在提交 CIT 申报时附上相关方披露表。

6.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根据相关 DTA，可能适用免税或减税。在申请之前，外国纳税人必须提交包含所需信息的相关档案。越南已签署 80 多项 DTAs。

在大多数相关 DTAs 下，越南将应用普通抵免原则，以避免对在越南境外获得的收入进行双重征税。根据 DTA 的不同，采用以下三种方法中的一种或多种：(i) 税收减免法; (ii) 视同税的扣除法; (iii) 间接税的扣除方法。

RBA

在国外支付的税款可以从应缴国内税款中扣除，但扣除金额限于适合在其他国家征税的收入的税款部分。该原则与单边减免没有区别。

因此，DTAs 主要与避免或限制在外国应缴纳的 CIT 有关。这意味着，越南纳税人的重点必须是应用 DTA 中对国外税收限制的豁免。这也适用于外国合作伙伴的应用，但这不是本手册的主题。

DTA 通常限制收入来源国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比例。通常情况下，DTA 限制来源国对股息的预扣税比例为 15%、10% 或 5%，具体取决于接收股息的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

对利息支付的预扣税比例通常限制为 10%。对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预扣税比例通常限制为 15% (不常见)、10% 或 5%。

7. 申请要求

7.1. 年度 CIT 申报义务

要求：需要缴纳 CIT 的纳税人必须提交年度 CIT 最终确定申报表。

时程表：提交年度 CIT 最终申报表的截止日期不迟于财政年度或日历年结束后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

7.2. 季度预缴 CIT

要求：纳税人需要根据其估计的年度 CIT 债务进行季度预缴 CIT。

关键规则：全年四个季度的预计 CIT 预缴总额必须至少达到年度最终 CIT 应纳税额的 80%。如果预缴金额未达到此门槛（少于 80%），将对差额部分征收滞纳金。

付款截止日期：季度 CIT 付款必须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的第 30 日前缴纳。

7.3. 最终 CIT 付款

提交年度 CIT 最终申报表后，纳税人必须支付任何未付 CIT 债务（即总预缴金额与最终评估的 CIT 债务之间的差额）。

7.4. 标准税务年度

在大多数情况下，标准税务年度是日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替代税务年度：希望使用不同税务年度（例如，财政年度）的企业必须提前通知税务机关。例如，财政年度可以从4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或其他12个月的时间段。

8. 利润汇回

一旦申报并支付了 CIT，公司就可以将余下的利润分配给其股东。

分配给公司的利润，不论是在越南还是在海外注册，都无需缴纳预扣税。对于在越南注册的公司，此类付款被视为免税收入。

但是，分配给非 LLC 的唯一所有者的个人的利润需缴纳 PIT。在这种情况下，分配公司需要按 5% 的税率预扣 PIT。

如果接收个人是 LLC 的唯一拥有者，则分配的利润在越南免征 PIT。但是，如果该个人还从 LLC 领取薪资，则薪资按 PIT 征税，而 LLC 不能将其作为业务费用扣除。

请务必注意，根据当地税法和适用的 DTAs，分配的利润可能仍需在美国的居住国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措防止双重征税。

最终 CIT 缴纳的截止日期与提交年度 CIT 最终申报表的截止日期相同 - 不迟于财政年度或日历年结束后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

第 3 部分：增值税

1. 概述

在越南，增值税 (VAT) 受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约束，在整个生产和分销链中采用多阶段征收系统。在该系统下，每个卖家对其销售收取 VAT，同时可以申请抵免其购买时支付的 VAT。

VAT 适用于国内和进出口货物和服务。

2. VAT 税率

根据越南的 VAT 法规，VAT 税率主要有三种：0%，5%，和 10%。

0% 的 VAT 税率适用于出口货物和服务以及国际运输、航空服务和海运服务。

5% 的 VAT 税率适用于支持基本需求的必需品和服务，例如用于生产和消费的清洁水、农产品、未加工食品、药品、医疗设备和教育书籍。

10% 的 VAT 税率是适用于大多数不符合 0% 或 5% 税率的货物和服务的标准税率。

3. VAT 豁免及应税价格确定规则

VAT 豁免适用于无需缴纳 VAT 的特定货物和服务，例如金融衍生品服务、信贷服务、股票/ 资本转让和受监管的培训/ 教育计划。在这些情况下，企业不会对其销售收取 VAT，同时也不能对相关采购中支付的 VAT 申请进项税抵扣。这意味着，虽然最终消费者享受了免缴 VAT 的好处，但参与这些交易的企业生产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 VAT 成本仍需自行承担。

此外，应税价格不包括与企业销售货物和服务无关的收入。

4. 计算

在越南，VAT 的计算和缴纳主要有两种主要方法：抵扣法和直接法，每种方法都有不同的应用和计算过程。

4.1. 抵扣法

此方法适用于按照规定维护完整会计记录的公司。

在这种方法下，应交 VAT 的计算公式为： $应付\ VAT = 销项\ VAT - 进项\ VAT$ 。

在这里，销项 VAT 是通过将应税收入乘以适用的 VAT 税率来确定的，而进项 VAT 是指为购买而支付的 VAT，必须有有效的 VAT 发票和其他证明文件证明。

要申请进项 VAT 抵扣，企业必须满足特定条件，包括：

- 拥有有效的 VAT 发票；
- 确保超过 500 万或以上越南盾以非现金支付的交易；
- 通过银行系统提供付款证明；和
- 保存进口货物的适当文件。

这种方法通常用于具有全面会计系统的大型企业，因为它允许扣除进项 VAT，从而减轻整体税负。

4.2. 直接法

直接法适用于特定类型的企业或个人，特别是年收入低于 10 亿越南盾的企业，以及从事黄金、白银和宝石贸易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以及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组织、在越南有收入但未完全遵守会计和开票规定的境外非居民个人（不包括从事电子商务或基于平台业务的外国供应商）。

而不是根据进项 VAT 和销项 VAT 计算 VAT，税款是按总收入的百分比确定的。适用百分比因企业类型而异：

- 货物供应与分销: 1%

- 不含建筑材料的服务和建筑工程: 5%
- 包含建筑材料的生产、运输、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建筑工程: 3%
- 其他经营活动: 2%

5. VAT 退税

在越南，企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有资格获得 VAT 退税，这有助于减轻财务负担并改善现金流。

出口商可以获得退款，因为出口的 VAT 税率为 0%。如果与出口相关的进项 VAT 在一个纳税期内超过 3 亿越南盾，企业可以申请退税。因此，要使货物和服务符合 VAT 零税率的条件，必须满足特定条件。这些措施包括与外国买家签订适当的合同以确定交易的出口性质，提供非现金支付的证据以确保交易合法，并提交海关申报。此外，还必须出示运输文件。特殊规则也可能适用于国内出口销售，虽然货物在当地销售，但最终用于出口，这要求遵守特定文件和程序要求。

同样，投资于大型项目或处于运营前阶段的公司可以申请在产生应税收入前产生的进项 VAT 退税。

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况包括正在进行合并、解散或重组的企业，以及某些国际组织。

6. 电子发票要求

在越南，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企业都必须使用电子发票。纳税人必须根据其风险水平和 IT 基础设施，以 XML 格式开具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可以带有或不带有税务机关代码。电子发票必须包含关键详细信息（例如，买方/卖方信息、税率、数字签名），并实时或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传输给税务局。公司必须在税务局注册其电子发票系统，并使用经批准的软件来确保合规性、安全性和数据完整性。电子发票必须电子存档至少 10 年。

7. VAT 申报和缴纳

应缴纳 VAT 的纳税人需要按月或按季度提交 VAT 申报表，具体取决于其收入。年收入超过 500 亿越南盾的企业必须按月申报，而收入较低的企业可以选择按季度申报。对于按月度申报者，必须在次月的 20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 VAT 申报表，而按季度申报者，则必须在报告季度后第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提交。VAT 的缴纳与提交申报同时进行。

如前所述，纳税人必须通过将进项 VAT（购买）与销项 VAT（销售）相抵扣来计算应缴 VAT。任何超额的进项 VAT 可以结转到后续期间，或在特定条件下退税，例如出口商或投资项目。

第 4 部分：个人所得税

1. 概述

PIT 是根据越南 PIT 法对个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的个人收入征收的直接税。

2. 个人应税

2.1 税务居民

如果个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则被视为越南的税务居民：

- 在越南的居住：在一个日历年内或在从首次入境之日起的连续 12 个月内，需在越南居住 183 天或以上。
- 永久居留：在越南有注册的永久居留权，在税务年度内租赁的房屋租期为 183 天或以上。

居民的应税收入：居民对其全球收入征税，包括在越南境内和境外赚取的收入。

2.2 非税务居民

如果个人不符合上述标准，则被视为非税务居民。

非居民的应税收入：非居民仅对来自越南的收入（来自越南的收入）征税。

3. 应税收入类别

PIT 税适用于以下九类收入：

RBA

应税收入	描述
就业收入	薪资、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现金或实质福利，包括超过应税收入总额 15% 的住房补贴，但不包括某些免征 PIT 的项目，例如一次性搬迁津贴、纯粹的出差津贴、加班费等。
业务收入	生产、贸易或服务提供所得，包括独资企业和自由职业者活动所得。
资本投资收益	股息、贷款利息和出资利润。
资本转移收入	转让公司、合伙企业或证券资本的收益。
房地产收入	转让土地使用权、财产所有权或租赁房地产的收益。
获胜收入	彩票奖金、比赛奖品和促销奖励。
特许权使用费	来自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或特许经营的收入。
遗产	来自房地产、证券或其他有价值资产的继承收入。
礼物	赠与房地产、证券或其他有价值资产的收入。

4. PIT 税率

4.1. 就业收入

对于税务居民，就业收入按累进税率征税：

每月应税收入 (越南盾)	税率 (%)
500 万以下	5%
500 - 1000 万	10%
1000 - 1800 万	15%
1800 - 3200 万	20%
3200 - 5200 万	25%
5200 - 8000 万	30%
8000 万以上	35%

对于非居民，就业收入按自越南的收入的 20% 的固定税率征税。

4.2. 其他收入类别

收入类型	居民税率	非居民税率
业务收入	因业务类型而异， 从 0.5%-5%	因业务类型而异， 从 1%-5%
资本投资收入（非银行利息）	5%	5%
资本转移收入（在 LLC 中）	净收益的 20%	转让价格的 0.1%
股份转让收入（在上市/非上市 JSC 中）	转让价格的 0.1%	转让价格的 0.1%
房地产收入	转让价格的 2%	转让价格的 2%
获奖收入	10%	10%
特许权使用费	5%	5%
遗产和赠与	10%	10%

5. PIT 扣除

纳税人有权获得各种扣除以减少其应税收入。主要扣除额包括所有居民纳税人每月 1100 万越南盾（相当于每年 1.32 亿越南盾）的个人扣除额。此外，纳税人可以为每位符合条件的受抚养人申请每月 440 万越南盾的受抚养人扣除额，适用于 18 岁以下的儿童、18 岁以上正在学习但没有收入或低收入的子女，以及无法工作或没有收入的配偶或父母。被抚养人必须在税务机关登记才有资格获得此扣除。

强制性保险计划的缴款，包括社会保险、健康和失业保险，也可以扣除项。此外，向经批准的慈善、人道主义或教育组织捐款有资格扣除，前提是这些组织得到越南政府的认可。纳税人还可以扣除对自愿养老基金的供款，每月最高 100 万越南盾。

此外，可以申请外国税收抵免，以避免对在国外赚取并在国外征税的收入进行双重征税。

但是，上述扣除额适用于居民纳税人，而非居民对来自越南的收入按 20% 的固定税率征税，且不享受扣除。申请这些扣除需要适当的文档，例如受抚养人登记和供款证明。

6. 行政管理

6.1. 注册

赚取应税收入的个人需要注册纳税人识别号 (TIN)。另一方面，如果员工还没有 TIN，雇主有责任为员工注册 PIT。注册过程可以通过当地税务机关进行，也可以通过税务局的门户在线进行。

6.2. 申报与结算

雇主或支付收入组织有义务从员工的工资中预扣 PIT，并根据其收入规模按月或按季度申报。同时，从多个来源赚取收入的个人、从海外来源（例如外国薪资、股息或特许权使用费）赚取收入的个人，或需要每年确定 PIT 的人（例如，由于当年多缴或少缴税款）有责任自己申报和缴纳 PIT。

对于月度申报，雇主代扣的 PIT 必须在次月的 20 日前缴纳给税务机关。

对于季度申报，付款必须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30 日前完成。

PIT 的结算在每个税务年度结束时进行，该年度与日历年一致。雇主有责任为仅有一个收入来源的雇员完成 PIT 的结算。但是，对于拥有多个收入来源或寻求退税或扣除的个人，必须直接与税务机关进行 PIT 的结算。前者 PIT 结算的截止日期为次年 3 月 31 日。对于个人自行申报结算，则截止日期为日历年度结束后的次年 4 月最后一天。

第 5 部分：外国承包商税

1. 适用范围

FCT 适用于在越南开展业务或赚取收入的外国承包商和分包商。具体而言，FCT 适用于：

- 外国组织：在越南提供货物或服务或从越南来源赚取收入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
- 外国个人：在越南提供服务或赚取收入但未注册为居民纳税人的个人。

FCT 适用于广泛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合同：在越南提供的咨询、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和其他服务。
- 建筑和安装：建筑、安装和组装项目，包括有或没有材料供应的项目。
- 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在越南使用的机械、设备或其他资产。
- 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使用知识产权、商标、专利或技术的付款。
- 利息支付：向外国贷款方支付的贷款利息。
- 伴随服务的货物供应：货物与在越南提供的服务（如交付、安装或保修服务）一起供应的交易。

FCT 豁免适用于多种情况，包括：

- 在国外或越南港口的纯货物贸易，卖方在交货后在越南境内不承担任何费用、义务或风险。
- 豁免也适用于完全在越南境外提供和消费的服务，以及在海外提供的特定服务，例如车辆和设备维修、非在线广告和营销、贸易推广、国外销售经纪、面对面培训以及分摊国际邮政或电信费用。
- 此外，使用保税仓库或内陆集装箱堆场 (ICDs) 进行国际运输、过境、转运、储存或加工目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也免征 FCT。

2. 税务组成部分

FCT 由两个主要组件组成：

- VAT: 适用于在越南境内消费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
- CIT 或 PIT: 适用于外国承包商赚取的收入。

VAT 和 CIT/PIT 组成部分单独计算，并基于外国承包商的总收入。

3. 纳税方式

外国承包商可以使用以下三种方法之一履行其外国承包商税义务，具体取决于其业务结构和对越南法规的遵守程度：

3.1. 扣除方法

- 此方法适用于在越南注册 VAT 并遵守越南会计法规的外国承包商。
- VAT 使用抵扣法计算，即从销项 VAT 中扣除进项 VAT。
- CIT 是根据承包商的应税所得净额计算的，该收入是在扣除允许的费用后确定的。
- 使用此方法的承包商必须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 VAT 和 CIT 申报表。

3.2. 直接方法

- 这是最常见的方法，适用于不注册 VAT 的外国承包商。
- 在这种方法下，越南方（付款人）负责代表外国承包商扣缴和缴纳 FCT。
- VAT 和 CIT 组成部分按外国承包商总收入的百分比计算。

3.3. 混合方式

- 这种方法允许外国承包商注册 VAT 并使用抵扣法计算 VAT，而 CIT 则基于直接法计算。
- 它不太常用，需要税务机关通过请求裁决来批准。

4. 税率

FCT 的税率是根据收入类型和交易性质而有所不同。下表概述了常见收入类型的标准 VAT 和 CIT 的税率：

RBA

收入类型	VAT 税率	CIT 税率
	豁免 ¹	1
一般/普通/非专业服务	5	5
监督和营运综合款待场所，包括餐饮场所、住宿设施及博彩中心	5	10
执行和组装服务， <u>不包括</u> 提供材料、机械或设备。	5	2
执行和组装服务， <u>包括</u> 提供材料、机械和设备。	3	2
运输/ 物流安排	3 ²	2
利息	豁免	5
特许权使用费	豁免 ³	10
证券转让	豁免	0.1
金融工具	豁免	2
不能归入上述列出的任何类别	2	2

5. 合规要求

与外国承包商合作的越南实体有责任确保遵守 FCT 法规。主要合规要求包括：

¹ 适用于 (i) 免 VAT 货物和 (ii) 已在进口时依法缴纳 VAT 的货物

² 如果满足 VAT 法规规定的国际运输法定条件，则 VAT 税率为 0%。

³ 对于根据许可协议和/或订阅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以及转让不受越南知识产权法管辖的知识产权的费用，适用 5% 的增值税税率。

注册

- 越南方必须在支付任何款项之前向当地税务机关注册外国承包商的税务号码。

预扣和付款

- 越南方必须从支付给外国承包商的款项中预扣适用 FCT，并将其汇给税务机关。
- FCT 必须在向外国承包商付款后 10 天内申报并支付。

税务申报

- FCT 申报必须使用规定的表格提交给税务机关。
- 申报必须包括合同、付款金额和适用税率的详细信息。

记录保存

- 必须为税务审计保存适当的文件，包括合同、发票和付款记录。

6. 数字（电子商务）服务

目前，越南税务法规还为在越南开展电子商务、数字业务和其他活动但没有 PE 的外国公司规定了税务管理框架。

这些公司需要通过税税务局的网站在线注册、提交季度纳税申报和纳税。

如果外国公司不直接遵守，越南企业有责任代其扣缴和申报税款，而银行或支付中介机构必须为个人客户代扣代缴。如果扣缴不可行，例如信用卡付款，银行或中介机构必须每月监控并向税务机关报告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税务局推出了针对外国电子商务公司的税务网站，并发布了一份注册公司名单，该名单不断更新。

对于通过该网站注册的外国公司，越南企业在向其支付款项时无需代扣税款。

7. 根据越南法律设立的常设机构

根据越南法律，PE 的定义非常广泛，包括在越南的各种形式的业务存在。

这包括固定营业场所，例如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或作坊，以及持续超过六个月的建筑工地或安装项目。它还涵盖通过雇员或人员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的机构，只要在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3 天。此外，PE 还可以通过在越南有签约授权或定期交付商品的代理人建立，或通过代表外国企业、有权签订合同或开展业务活动的代表设立。

但是，某些活动不构成创建 PE，例如使用仅用于存储、展示或交付货物的设施、维护用于这些目的而保有的库存、采购货物、为企业收集信息或从事准备或辅助活动。

在越南设有 PE 的外国企业，需就与该 PE 活动相关的在越南境内和境外产生的应税收入缴纳税款。此外，他们还需对在越南产生的与 PE 活动无关的应税收入缴税。



RBA 集团 提供在亚洲提供法律、会计和税务服务的一站式公司。我们提供全面的方法，支持公司构建其业务，同时确保完全符合当地要求。

我们的团队由经验丰富的税务从业者、注册会计师和法律专家组成，在新加坡、越南、泰国和香港设有 5 个办事处。

RBA 集团 在亚太复杂市场中为企业 提供专业运营指导，是值得信赖的业务合作伙伴。

RBA

新加坡 • 香港 • 泰国 • 越南

新加坡:

31 Boon Tat Street #02 – 00, Eagles Center, Singapore 069625

香港:

Unit 1303, 13/F., Hollywood Centre, 233 Hollywood Road, Sheung Wan

泰国:

27th Floor, Bangkok City Tower, 179 South Sathon Rd, Sathon, Bangkok 10120

越南:

8th Floor, TMS Building, 172 Hai Ba Trung, Da Kao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15th Floor, Coninco Building, 04 Ton That Tung Street, Trung Tu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法律与企业管理 | 商业咨询 | 基金服务 |

会计与薪资 | 税务 | 移民与就业

